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及投資收入約為5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5,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9.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2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1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75港仙(二零一七年：基本盈利每股約1.94港仙)及約為0.7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攤薄盈利約為1.94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0港仙)。

末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4	50,972,653	64,420,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所得 淨額		2,021,351	1,549,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淨額		240,491	9,586,56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8,257,841)	3,794,728
行政開支		(24,285,350)	(27,761,914)
融資成本	7	(145,003)	(463,633)
除稅前溢利	8	20,546,301	51,125,768
所得稅開支	9	(4,077,092)	(8,383,1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469,209</u>	<u>42,742,626</u>
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69,209	42,738,543
非控股權益		—	4,083
		<u>16,469,209</u>	<u>42,742,626</u>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0.75港仙</u>	<u>1.94港仙</u>
— 攤薄	11	<u>0.75港仙</u>	<u>1.9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15,830	2,068,556
無形資產		19,843,160	21,039,733
其他資產		1,763,453	1,745,491
租金及水電按金		—	708,895
應收貸款	13	372,660	33,551
		<u>23,495,103</u>	<u>25,596,22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83,906,082	92,464,712
應收貸款	13	76,428,583	78,639,0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6,156	1,640,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622,985	29,129,947
持至到期投資		—	22,000,000
可退回稅項		1,227,850	71,0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00	10,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83,009,627	21,567,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25,074,154	11,918,299
		<u>314,665,437</u>	<u>267,431,5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86,388,818	22,765,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677,817	1,854,494
銀行借款	16	—	12,200,000
應付所得稅		658,798	2,265,893
		<u>89,725,433</u>	<u>39,085,96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940,004</u>	<u>228,345,5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435,107</u>	<u>253,941,786</u>
非流動負債			
延遲稅項負債		1,691,689	1,667,577
資產淨值		<u>246,743,418</u>	<u>252,274,20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000,000	22,000,000
儲備		<u>224,743,418</u>	<u>230,274,2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6,743,418</u>	<u>252,274,209</u>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u>246,743,418</u></u>	<u><u>252,274,20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8,275,000	—	37,941,192	231,679,424	(116,602)	231,562,8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42,738,543	42,738,543	4,083	42,742,626
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之 新股份(附註a)	11,000,000	(11,031,239)	—	—	—	—	(31,239)	—	(31,239)
增持購入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b)	—	—	—	—	(112,519)	—	(112,519)	112,519	—
股息	—	—	—	—	—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112,519)	58,679,735	252,274,209	—	252,274,2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16,469,209	16,469,209	—	16,469,209
股息	—	—	—	—	—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u>	<u>130,931,993</u>	<u>32,500,000</u>	<u>8,275,000</u>	<u>(112,519)</u>	<u>53,148,944</u>	<u>246,743,418</u>	<u>—</u>	<u>246,743,41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附註17)，紅股已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股東。
- (b)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即購買Capital Global (BVI) Limited之9%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歐雪明女士(「歐女士」)。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有關，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源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獲取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之修訂、縮減或支付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待定日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本集團難以切實可行地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予以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徵考慮在內，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徵考慮在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予以釐定，以下各項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備某些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標準(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在整體上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有關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之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使用之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及
- 第三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乃視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相關成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應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之相關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計作下列二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和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ii)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應佔附屬公司負債。就該附屬公司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款項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入賬。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日時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後續會計處理之公平值，倘適用，或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4.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9,953,071	7,313,179
配售及包銷佣金	280,000	13,192,744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299,432	216,862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	2,300,000	1,700,000
其他服務收入	21,780	102,121
結算及交收費	2,889,995	2,018,771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157,087	349,668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客戶(包括保證金客戶)	28,704,899	31,965,942
— 認可財務機構	166,908	110,278
— 其他	3,525,642	4,831,648
下列各項產生之收入		
— 收益權	2,367,377	2,289,820
— 電影發行權	39,600	47,520
市場數據訂閱收入	266,862	281,640
	50,972,653	64,420,193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外匯虧損淨值	(37,683)	(9,371)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減值虧損)	25,058	(86,561)
應收貸款之收回	1,426,412	4,144,48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99,600)
雜項收入	328,372	145,774
持至到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10,000,000)	—
	(8,257,841)	3,794,728

6.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綜合 港元
	證券、期貨 與期權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分部收入	<u>25,400,424</u>	<u>280,000</u>	<u>17,035,596</u>	<u>2,300,000</u>	<u>5,956,633</u>	<u>50,972,653</u>
分部業績	<u>12,424,006</u>	<u>(197,627)</u>	<u>14,618,539</u>	<u>2,121,702</u>	<u>6,290,924</u>	35,257,5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257,841)
其他未分配營運開支						(6,308,399)
融資成本						<u>(145,003)</u>
除稅前溢利						20,546,301
所得稅開支						<u>(4,077,092)</u>
年內溢利						<u>16,469,209</u>

二零一七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u>24,544,087</u>	<u>13,192,744</u>	<u>17,710,113</u>	<u>1,700,000</u>	<u>7,273,249</u>	<u>64,420,193</u>
分部業績	<u>14,887,178</u>	<u>8,041,200</u>	<u>15,164,300</u>	<u>1,455,601</u>	<u>16,546,074</u>	56,094,3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794,728
其他未分配營運開支						(8,299,680)
融資成本						<u>(463,633)</u>
除稅前溢利						51,125,768
所得稅開支						<u>(8,383,142)</u>
年內溢利						<u>42,742,626</u>

上述報告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部間交易額(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收益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措施。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理區域 —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收取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香港	48,605,276	62,130,373	3,279,283	3,814,047
中國	2,367,377	2,289,820	19,843,160	21,039,733
	<u>50,972,653</u>	<u>64,420,193</u>	<u>23,122,443</u>	<u>24,853,78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一名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8.6%（二零一七年：15%）。於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45,003	402,125
按要求悉數償還的股東貸款利息	—	61,508
	<u>145,003</u>	<u>463,633</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89,945	6,653,075
核數師酬金	600,000	57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58,167	769,075
無形資產攤銷	1,196,573	1,329,772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021,351)	(1,549,8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40,491)	(9,586,5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減值虧損	(25,058)	86,561
外匯虧損淨值	37,683	9,371
應收貸款之收回	(1,426,412)	(4,144,486)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10,000,0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99,600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424,517	2,244,712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112,980	6,162,544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000)	(60,00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4,112	2,280,598
	<u>4,077,092</u>	<u>8,383,142</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年內之稅務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0,546,301</u>	<u>51,125,768</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之稅項	3,390,140	8,435,7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0,742	303,5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3,684)	(520,185)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7,145)	253,49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9,900	104,651
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動用	(2,861)	(10,349)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000)	(183,752)
年內稅項開支	<u>4,077,092</u>	<u>8,383,14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估計稅務虧損7,761,436港元(二零一七年：1,415,745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不明朗，故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予以確認。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1.0港仙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2.0港仙)	<u>22,000,000</u>	<u>22,000,0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1.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並不反映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6,469,209</u>	<u>42,738,543</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0,000,000	2,2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6,469,209港元(二零一七年：42,738,543港元)及年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2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200,000,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即代表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6,469,209港元(二零一七年：42,738,543港元)及年內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2,2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200,000,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八年股份之平均市場價。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896,480	2,168,651
— 保證金客戶	77,575,448	89,863,095
— 結算所及經紀	3,398,276	17,867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1,828,733	227,884
收益權之收益應收款項	<u>207,145</u>	<u>187,215</u>
	<u>83,906,082</u>	<u>92,464,712</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由其組合證券全數作抵押。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信貸政策所訂明存入按金。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除12,344,68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之孖展貸款(該孖展貸款已到期)外，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借款孖展客戶及全部孖展客戶獲授貸款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分別約為160,030,982港元及253,035,978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8,752,700港元及366,260,153港元)。逾期但未減值之孖展貸款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顯著變化，而該等款項仍然被認為可完全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款項作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之應收經紀人之貿易款項約為2,6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於報告日期，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65,230,768	89,863,095
逾期但未減值	<u>12,344,680</u>	<u>—</u>
	<u>77,575,448</u>	<u>89,863,095</u>
現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896,480	2,168,651
逾期	<u>—</u>	<u>—</u>
	<u>896,480</u>	<u>2,168,651</u>
其他結餘：		
未到期(30日內)	5,434,154	432,966
逾期	<u>—</u>	<u>—</u>
	<u>5,434,154</u>	<u>432,966</u>
	<u><u>83,906,082</u></u>	<u><u>92,464,712</u></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年初結餘	2,886,251	2,799,690
年內(收回)減值虧損	(25,058)	86,561
	<u>2,861,193</u>	<u>2,886,251</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逾期但未減值		
超過180天	<u>12,344,680</u>	<u>—</u>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視為有限。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2,861,193港元(二零一七年：2,886,251港元)乃屬必要。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預付貸款	66,523,161	75,575,316
應收利息	10,278,082	3,097,312
	<u>76,801,243</u>	<u>78,672,628</u>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按以下類別分析：		
即期	76,428,583	78,639,077
非即期	372,660	33,551
	<u>76,801,243</u>	<u>78,672,62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本金額為42,097,748港元(二零一七年：55,939,544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由香港之上市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證券、香港非上市公司債券及位於香港的物業之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預付貸款餘下金額24,425,413港元(二零一七年：19,635,772港元)為無抵押。

客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乃持作有抵押應收貸款之抵押品。持作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27,188,75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295,36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相關賬面值相若。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0%至34%(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13%至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貸款之結餘9,944,098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已逾期超過180天但未減值。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轉讓債務的全部未償還款項。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並無收益或虧損於轉讓中變現。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年初結餘	2,279,161	6,423,647
年內應收貸款收回	(1,426,412)	(4,144,486)
	<u>852,749</u>	<u>2,279,161</u>

管理層已對應收貸款進行評估，以根據抵押品的估值、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對減值進行評估。經考慮借款人的信譽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26,261,634	16,303,693
— 保證金客戶	57,320,610	5,343,172
— 結算所及經紀	—	638,700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孖展客戶	2,806,574	480,009
	<u>86,388,818</u>	<u>22,765,574</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短期付款，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83,009,627港元(二零一七年：21,567,948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多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會認為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接近彼等之公平值。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740,911	1,369,773
印花稅、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用	824,462	324,087
其他應付款項	112,444	160,634
	<u>2,677,817</u>	<u>1,854,494</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開支。

16. 銀行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銀行透支	(a)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	—	7,000,000
— 無抵押	(c)	—	5,200,000
		<u>—</u>	<u>12,200,000</u>

附註：

- (a) 銀行透支按年利率0.75厘計息，低於銀行之港元基準利率，有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
- (b) 有抵押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5厘計息，乃提取自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有抵押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存款。
- (c) 無抵押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七年：5,2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75厘計息，乃提取自1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00,000港元)之總銀行融資。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融資。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出。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會按要求即時償還。

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與已定約利率相等。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00,000,000	11,000,000
發行紅股(附註a)	<u>1,100,000,000</u>	<u>11,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00</u>	<u>22,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股東所持之每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紅股。紅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通過將與本集團股份溢價賬進賬之紅股總面值相等之金額資本化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18. 可比較數據

若干可比較數據已重列至當前年度確認的呈列。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三大主要指數表現良好。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全球股市下跌，投資者擔憂美國加息及潛在美中貿易制裁的影響。於香港股票市場，恆生指數錄得30,093點，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12點增加約24.8%。然而，於GEM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數額較去年大幅下降。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及投資收入約53,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約75,600,000港元，減少約29.5%或約22,400,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營業額及投資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增加/ (減少) %
	港元	%	港元	%	
營業額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9,953,071	19.5	7,313,179	11.4	36.1
配售及包銷佣金	280,000	0.5	13,192,744	20.5	(97.9)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299,432	0.6	216,862	0.3	38.1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	2,300,000	4.5	1,700,000	2.7	35.3
其他服務收入	21,780	0.1	102,121	0.2	(78.7)
結算及交收費用	2,889,995	5.7	2,018,771	3.1	43.2
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157,087	0.3	349,668	0.5	(55.1)
利息收入來自					
— 客戶(包括保證金客戶)	28,704,899	56.3	31,965,942	49.6	(10.2)
— 授權金融機構	166,908	0.3	110,278	0.2	51.4
— 其他	3,525,642	6.9	4,831,648	7.5	(27.0)
以下各項產生之收益：					
— 收益權	2,367,377	4.7	2,289,820	3.6	3.4
— 電影版權	39,600	0.1	47,520	0.1	(16.7)
市場數據訂閱收入	266,862	0.5	281,640	0.4	(5.2)
	50,972,653	100.0	64,420,193	100.0	(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					
收益淨額	2,021,351	89.4	1,549,830	13.9	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240,491	10.6	9,586,564	86.1	(97.5)
	2,261,842	100.0	11,136,394	100.0	(79.7)
	53,234,495		75,556,587		(29.5)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代表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現金及保證金證券或期貨賬戶產生的利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增加約3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00,000港元。

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644,600,000港元增加約4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97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4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約3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現金及保證金證券賬戶之利息收入約1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減少約18.3%。

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2,000港元減少約7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港元。

貸款融資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貸款融資業務予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向客戶提供貸款和融資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700,000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交易活動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益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00,000港元，減少約9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於GEM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數額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債券、收益權和電影發行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工廠屋頂光伏電站的收益權收到年度回報(扣除中國稅項)人民幣2,004,000元。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約67,3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7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約38,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29,1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3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淨額約9,6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00,000港元，減少約1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就配售及包銷活動支付佣金開支減少約4,000,000港元。

由於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644,600,000港元增加約4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978,800,000港元，相關開支(如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2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6,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般賬戶中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0,100,000港元。這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00,000港元之狀況增加約37.2%。本集團於一般賬戶中之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900,000港元，減少約1.5%。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3.5倍(二零一七年：約6.8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為29,5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4.8%)。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2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並未動用(二零一七年：12,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良好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基於通過年度審核對員工表現之評估，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人、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一個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客戶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本集團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人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人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為盡量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聯交所」)

本公司已根據轉板上市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自遞交申請六個月後，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自動失效。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遞交建議更新的轉板上市申請。自遞交更新的轉板上市申請六個月後，該更新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自動失效。

本公司正考慮是否重新申請建議轉板上市。並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展望

全球市場將受外部因素影響如美中貿易制裁、加息及美朝關係等而保持變化無常。本集團將利用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於機會出現時抓住有關機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舉行。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派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永存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趙煒強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職務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訂之審計委聘，故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潘永存先生及趙煒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刊載。